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7號

電話：(04)23594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65		三一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8~6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文 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銀集團之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3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其他事項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顏 曉 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53,929	14	\$ 7,564,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	-	9,874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569,416	1	577,89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1,091	-	4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3,896,076	7	2,937,81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810	-	36,62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7,407,335	14	7,489,60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八及二九)	754,666	1	611,9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983,435	37	19,228,208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01,429	3	849,50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5,995	1	378,1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29,367,053	54	28,214,864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710,880	1	614,429	1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二四)	356,603	1	256,1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60,799	1	491,2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272,595	2	1,048,3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99,780	-	110,9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59,032	-	244,8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34,166	63	32,208,582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417,601	100	\$ 51,436,79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397,394	3	\$ 1,488,46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423	-	1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9,507	-	137,3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2,631	-	6,51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79,444	6	2,671,35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5,550	-	161,1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866,050	4	2,029,6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1,727	-	559,5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1,258	-	105,08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067,434	2	615,1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15,618	-	185,5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22,036	15	7,959,99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7,562,662	14	6,954,77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05,409	2	846,8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70,373	1	370,6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1,983	-	140,8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000	-	49,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21,427	17	8,362,467	16		
2XXX	負債總計	17,343,463	32	16,322,465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7,923	6	3,537,923	7		
3200	資本公積	7,479,735	14	7,479,73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836	7	3,821,34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0,180	38	19,767,009	39		
3400	其他權益	1,362,373	3	392,01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929,047	68	34,998,024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091	-	116,301	-		
3XXX	權益總計	37,074,138	68	35,114,32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17,601	100	\$ 51,436,7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4,391,684	100	\$ 24,632,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7,173,869</u>	<u>70</u>	<u>16,977,522</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7,217,815</u>	<u>30</u>	<u>7,655,25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6,083	8	1,905,243	7
6200	管理費用	2,199,585	9	2,155,5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3,362</u>	<u>4</u>	<u>943,4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9,030</u>	<u>21</u>	<u>5,004,300</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2,058,785</u>	<u>9</u>	<u>2,650,95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20,489	-	34,4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78,230)	(1)	(194,8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5,421	-	48,7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5,380	-	62,4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125,671	1	146,67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187,248	1	16,42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八）	(18,137)	-	(63,73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38,643)	-	(166,2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附註四)	(\$ 38,353)	-	\$ 5,2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0,846	1	(110,900)	(1)
7900	稅前淨利	2,249,631	10	2,540,0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86,817	2	708,54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862,814	8	1,831,510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13,670	-	(13,5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5,228	3	69,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290)	-	1,314	-
		777,608	3	57,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224	1	124,8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1,337)	-	(24,958)	-
8360		164,887	1	99,8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942,495	4	157,0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05,309	12	\$ 1,988,52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1,948	8	\$ 2,034,74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134)	-	(203,238)	(1)
8600		<u>\$ 1,862,814</u>	<u>8</u>	<u>\$ 1,831,51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11,229	12	\$ 2,192,55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920)	-	(204,026)	(1)
8700		<u>\$ 2,805,309</u>	<u>12</u>	<u>\$ 1,988,52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57</u>		<u>\$ 5.75</u>	
9850	稀 釋	<u>\$ 5.56</u>		<u>\$ 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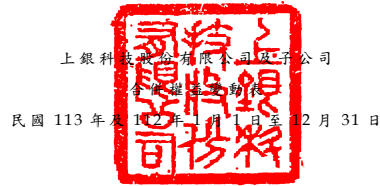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37,923	\$ 7,479,735	\$ 3,390,134	\$ 20,069,127	(\$ 380,702)	\$ 655,113	\$ 34,751,330	\$ 213,337	\$ 34,964,66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1,207	(431,20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31,207	(431,207)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5.5元	-	-	-	(1,945,857)	-	-	(1,945,857)	-	(1,945,857)
B5		-	-	431,207	(2,377,064)	-	-	(1,945,857)	-	(1,945,8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1,655	-	(51,655)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6,990	106,990
D1	112年度淨利	-	-	-	2,034,748	-	-	2,034,748	(203,238)	1,831,510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57)	99,863	69,397	157,803	(788)	157,01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3,291	99,863	69,397	2,192,551	(204,026)	1,988,52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537,923	7,479,735	3,821,341	19,767,009	(280,839)	672,855	34,998,024	116,301	35,114,325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7,495	(207,49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495	(207,495)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884,481)	-	-	(884,481)	-	(884,481)
B5		-	-	207,495	(1,091,976)	-	-	(884,481)	-	(884,4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5,725)	-	-	(95,725)	95,725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40,045)	-	40,045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8,985	38,985
D1	113年度淨利	-	-	-	1,971,948	-	-	1,971,948	(109,134)	1,862,81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9	165,084	765,228	939,281	3,214	942,49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80,917	165,084	765,228	2,911,229	(105,920)	2,805,30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7,923	\$ 7,479,735	\$ 4,028,836	\$ 20,520,180	(\$ 115,755)	\$ 1,478,128	\$ 36,929,047	\$ 145,091	\$ 37,074,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49,631	\$ 2,540,0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2,226	2,263,216
A20200	攤銷費用	62,244	62,5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93	(2,3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5,311	(9,738)
A20900	財務成本	178,230	194,843
A21200	利息收入	(95,380)	(62,421)
A21300	股利收入	(9,730)	(9,5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35,421)	(48,7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43	166,28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2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373	13,3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12,074	(289)
A29900	其他項目	29	(43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738	(4,529)
A31130	應收票據	9,071	105,343
A31150	應收帳款	(843,499)	(315,633)
A31200	存 貨	254,402	1,771,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603)	21,016
A32125	合約負債	2,116	(16,993)
A32130	應付票據	(3,879)	3,919
A32150	應付帳款	415,867	(156,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400)	(381,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70	97,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16)	(65,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7,367	6,165,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533	62,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730	\$ 9,5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193)	(199,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1,816)	(1,267,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8,621</u>	<u>4,770,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8	61,33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股本溢價退回	2,000	5,1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四)	(140,6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1,118)	(2,299,7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93	72,6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9,681	(8,6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743)	(42,1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3,297)	(644,67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1,347</u>	<u>7,3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2,722)</u>	<u>(2,846,0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98,363)	(354,46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02,043	1,471,89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00,593)	(913,4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6,353)	(181,04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91)	15,7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481)	(1,945,8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8,985</u>	<u>106,9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53)</u>	<u>(1,800,2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983</u>	<u>(17,89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10,071)	106,2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64,000</u>	<u>7,457,7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53,929</u>	<u>\$ 7,564,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電腦、飛機、機器、交通器材及醫療器材等之精密零件暨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復於 98 年 6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1)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2)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

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04	\$ 1,9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47,435	4,980,123
質押銀行存款	799	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203,690</u>	<u>2,581,948</u>
	7,354,728	7,564,030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799</u>)	(<u>30</u>)
	<u>\$ 7,353,929</u>	<u>\$ 7,564,000</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0-4.3	0.00-1.8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5-4.62	0.70-5.45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二九）	0.05-3.00	0.05-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係由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14.1.22-	114.3.14			EUR3,100/	NTD105,595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新台幣	114.1.21-	114.3.28			CNY170,000/	NTD756,79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新台幣	114.1.21-	114.2.27			USD5,500/	NTD178,003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13.1.16-	113.3.28			EUR6,300/	NTD215,15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新台幣	113.1.12-	113.2.29			CNY90,000/	NTD393,6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新台幣	113.1.16-	113.3.29			USD4,600/	NTD143,90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國內上市（櫃）普通股</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銀微系統公司）	\$ 1,457,429	\$ 652,509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公司）	144,000	193,000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公司）	-	-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u>\$ 1,601,429</u>	<u>\$ 849,509</u>

長佳公司於112年3月上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及 8 月分別按公允價值 4,250 仟元及 7,058 仟元出售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光陽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50 仟元及 (42,19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至 9 月按公允價值 61,333 仟元出售部分長佳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65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0,556	\$ 578,332
減：備抵損失	(<u>49</u>)	(<u>22</u>)
	<u>\$ 570,507</u>	<u>\$ 578,3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15,815	\$ 2,984,071
減：備抵損失	(<u>18,929</u>)	(<u>9,629</u>)
	<u>\$ 3,896,886</u>	<u>\$ 2,974,442</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70,556	\$ 578,332
已逾期	<u>-</u>	<u>-</u>
	<u>\$ 570,556</u>	<u>\$ 578,332</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總帳面金額	\$ 3,762,956	\$ 135,633	\$ 8,646	\$ 8,580	\$ 3,915,8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788</u>)	(<u>3,595</u>)	(<u>4,966</u>)	(<u>8,580</u>)	(<u>18,929</u>)
攤銷後成本	<u>\$ 3,761,168</u>	<u>\$ 132,038</u>	<u>\$ 3,680</u>	<u>\$ -</u>	<u>\$ 3,896,886</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總帳面金額	\$ 2,889,359	\$ 85,462	\$ 7,218	\$ 2,032	\$ 2,984,0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509</u>)	(<u>966</u>)	(<u>2,122</u>)	(<u>2,032</u>)	(<u>9,629</u>)
攤銷後成本	<u>\$ 2,884,850</u>	<u>\$ 84,496</u>	<u>\$ 5,096</u>	<u>\$ -</u>	<u>\$ 2,974,442</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22	\$ 9,629	\$ 27,3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043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	6,966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81)	-
外幣換算差額	-	(128)	-
年底餘額	<u>\$ 49</u>	<u>\$ 18,929</u>	<u>\$ 27,395</u>

	112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年初餘額	\$ 36	\$ 13,415	\$ 27,39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	(2,305)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772)	-
外幣換算差額	-	291	-
年底餘額	<u>\$ 22</u>	<u>\$ 9,629</u>	<u>\$ 27,395</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209	\$ 180
製 成 品	3,275,288	3,424,836
在 製 品	1,523,281	1,429,492
原 物 料	2,233,634	2,423,080
在途存貨	373,923	212,017
	<u>\$ 7,407,335</u>	<u>\$ 7,489,605</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73,869 仟元及 16,977,522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373 仟元及 13,360 仟元，以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0,091 仟元及 417,84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Hiwin Corporation, U.S.A. (美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GmbH (德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光電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89	89
	Hiw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Corporation (韓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邁萃斯精密公司) (附註二五)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61	50
	Hiwin Healthcare Corp. Hiwin S.R.L. (義大利上銀公司)	醫療機器人銷售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100 100	100 100
	Matrix Machine Tool (Coventry) Limited (英國 Matrix 公司)	螺紋成型機之設計、整合應用、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iwin (Schweiz) GmbH (瑞士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1	81
德國上銀公司	瑞士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9	19
	Hiwin S.R.O. (捷克上銀公司) (附註二四)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註
	Hiwin SAS (法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100	-
邁萃斯精密公司	蘇州邁萃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邁萃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100	100
捷克上銀公司	Hiwin Bulgaria Eood (保加利亞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100	註

註：德國上銀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捷克上銀公司 32% 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德國上銀公司於 113 年 11 月以 256,050 仟元購入捷克上銀公司 68% 股權，加計德國上銀公司原持有的 32% 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捷克上銀公司成為孫公司，並納入合併。

德國上銀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以 17,070 仟元投資設立法國上銀公司。

上銀光電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113 年 2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經經濟部核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銀光電公司	11%	11%
邁萃斯精密公司	39%	5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損失及綜合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銀光電公司	(\$ 339)	(\$ 58,683)	\$ 61,432	\$ 61,771
邁萃斯精密公司	(<u>105,581</u>)	(<u>145,343</u>)	<u>83,659</u>	<u>54,530</u>
	(<u>\$ 105,920</u>)	(<u>\$ 204,026</u>)	<u>\$ 145,091</u>	<u>\$ 116,301</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上銀光電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5,158	\$ 647,258
非流動資產	47,798	62,749
流動負債	(50,962)	(134,859)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571,994</u>	<u>\$ 575,14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0,562	\$ 513,377
上銀光電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61,432</u>	<u>61,771</u>
	<u>\$ 571,994</u>	<u>\$ 575,148</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u>	\$ <u>19,309</u>
本年度淨損	(\$ 3,154)	(\$ 546,39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失總額	(\$ <u>3,154</u>)	(\$ <u>546,39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淨損及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15)	(\$ 487,711)
上銀光電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339</u>)	(<u>58,683</u>)
	(\$ <u>3,154</u>)	(\$ <u>546,394</u>)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0,658)	(\$ 229,013)
投資活動	4,633	57,892
籌資活動	<u>-</u>	(<u>25,242</u>)
淨現金流出	(\$ <u>16,025</u>)	(\$ <u>196,363</u>)

邁萃斯精密公司及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7,184	\$ 471,918
非流動資產	2,427,904	1,942,736
流動負債	(784,483)	(772,885)
非流動負債	(<u>1,920,477</u>)	(<u>1,442,838</u>)
權益	\$ <u>230,128</u>	\$ <u>198,93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9,964	\$ 136,061
邁萃斯精密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90,164</u>	<u>62,870</u>
	\$ <u>230,128</u>	\$ <u>198,93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292,730</u>	\$ <u>224,250</u>
本年度淨損	(\$ 249,703)	(\$ 290,722)
其他綜合損益	<u>8,247</u>	(<u>1,583</u>)
綜合損失總額	(\$ <u>241,456</u>)	(\$ <u>292,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1,064)	(\$ 145,652)
邁萃斯精密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08,639</u>)	(<u>145,070</u>)
	(\$ <u>249,703</u>)	(\$ <u>290,722</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030)	(\$ 146,447)
邁萃斯精密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05,426</u>)	(<u>145,858</u>)
	(\$ <u>241,456</u>)	(\$ <u>292,30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34,992)	(\$ 65,399)
投資活動	(536,004)	(533,262)
籌資活動	<u>799,294</u>	<u>533,667</u>
淨現金流入(出)	\$ <u>28,298</u>	(\$ <u>64,99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u>305,995</u>	\$ <u>378,170</u>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5,421	\$ 48,7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5,421</u>	\$ <u>48,71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附註二四)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470,749	\$ 5,024	\$ -	\$ -	\$ -	\$ -	(\$ 4,765)	\$ 5,471,008	
房屋及建築	17,047,036	57,783	52,369	(2,435)	1,690,348	71,798	18,916,899		
機器設備	13,900,296	46,309	227,757	(810,933)	544,178	27,710	13,935,317		
運輸設備	282,345	-	25,242	(49,589)	7,947	44	265,989		
租賃改良	48,138	-	25,038	(6,261)	-	(1,519)	65,396		
其他設備	2,330,302	-	262,668	(151,055)	78,699	5,090	2,525,704		
未完工程	<u>1,311,615</u>	-	<u>2,212,741</u>	-	(<u>1,710,732</u>)	(<u>1,000</u>)	<u>1,812,624</u>		
成本合計	<u>40,390,481</u>	\$ <u>109,116</u>	\$ <u>2,805,815</u>	(\$ <u>1,020,273</u>)	\$ <u>610,440</u>	\$ <u>97,358</u>	<u>42,992,9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065,611	\$ 30,464	\$ 457,715	(\$ 2,385)	\$ -	\$ 17,756	3,569,161		
機器設備	7,433,128	32,687	1,560,410	(767,646)	(2,006)	13,381	8,269,954		
運輸設備	163,434	-	41,213	(47,291)	-	(615)	156,741		
租賃改良	37,361	-	4,501	(6,188)	-	(1,100)	34,574		
其他設備	<u>1,476,083</u>	-	<u>256,154</u>	(<u>143,327</u>)	-	<u>6,544</u>	<u>1,595,4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2,175,617</u>	\$ <u>63,151</u>	\$ <u>2,319,993</u>	(\$ <u>966,837</u>)	(\$ <u>2,006</u>)	\$ <u>35,966</u>	<u>13,625,8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8,214,864</u>						<u>\$ 29,367,053</u>		

成 本	112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土 地	\$ 5,428,566	\$ 67,524		\$ -	\$ -	(\$ 25,341)	\$ 5,470,749
房屋及建築	15,843,551	216,120	(85)		1,043,295	(55,845)	17,047,036
機器設備	15,656,424	215,689	(2,660,372)		676,974	11,581	13,900,296
運輸設備	266,724	43,784	(37,176)		2,621	6,392	282,345
租賃改良	116,137	5,815	(72,421)		-	(1,393)	48,138
其他設備	2,833,600	161,290	(712,747)		48,944	(785)	2,330,302
未完工程	631,389	1,758,700	(167)	(1,080,618)		2,311	1,311,615
成本合計	<u>40,776,391</u>	<u>\$ 2,468,922</u>	<u>(\$ 3,482,968)</u>	<u>\$ 691,216</u>	<u>(\$ 63,080)</u>		<u>40,390,4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33,980	\$ 428,669	(\$ 25)	\$ -	\$ 2,987		3,065,611
機器設備	8,282,212	1,581,127	(2,437,407)	-	7,196		7,433,128
運輸設備	152,496	39,728	(32,179)	-	3,389		163,434
租賃改良	107,425	3,010	(71,985)	-	(1,089)		37,361
其他設備	1,921,436	252,982	(702,403)	-	4,088		1,476,0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3,097,549</u>	<u>\$ 2,305,516</u>	<u>(\$ 3,244,019)</u>	<u>\$ -</u>	<u>\$ 16,571</u>		<u>12,175,6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7,678,842</u>						<u>\$ 28,214,8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8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檢驗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附註二九)		
土 地	\$ 366,900	\$ 385,314
房屋及建築	327,861	212,808
運輸設備	13,937	15,491
其他設備	2,182	816
	<u>\$ 710,880</u>	<u>\$ 614,42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7,587</u>	<u>\$ 172,5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9,633	\$ 20,354
房屋及建築	157,023	158,823
運輸設備	3,692	4,601
其他設備	428	208
	<u>\$ 180,776</u>	<u>\$ 183,986</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1,258</u>	<u>\$ 105,088</u>
非流動	<u>\$ 470,373</u>	<u>\$ 370,6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1.89%	1.45%-1.85%
房屋及建築	0.90%-5.35%	0.90%-5.35%
運輸設備	1.23%-4.10%	1.23%-4.10%
其他設備	1.48%-4.10%	1.48%-4.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推銷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7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50年。位於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884</u>	<u>\$ 18,85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587</u>	<u>\$ 12,20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8,258)</u>	<u>(\$ 220,3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帳齡如下：

<u>初 始 成 本 投 入 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1年內	\$ 658,161	\$ 296,126
1至2年	168,315	335,563
2至5年	264,766	226,740
5年以上	181,353	189,952
	<u>\$ 1,272,595</u>	<u>\$ 1,048,381</u>

合併公司為掌握關鍵製程技術、降低產品成本及提高設備自主性，自行設計、開發及組裝設備，上述預付設備款包含合併公司自製設備及外購設備。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397,394</u>	<u>\$ 1,488,466</u>
<u>年利率(%)</u>		
信用額度借款	0.79-5.69	0.95-8.2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抵押借款—於115年2月至 131年12月到期	\$ 7,096,882	\$ 6,548,07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於116年4月至 118年10月到期	<u>1,533,214</u>	<u>1,021,832</u>
	8,630,096	7,569,9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67,434)</u>	<u>(615,124)</u>
長期銀行借款	<u>\$ 7,562,662</u>	<u>\$ 6,954,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利率(%)</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1.25-4.12	0.93-7.25
信用借款	0.90-4.68	0.90-5.40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取具經濟部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而獲得長期借款委辦手續費之補助。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撥貸 1,002,000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之借款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差額 22,632 仟元認列為政府補助並帳列遞延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0,428	\$ 901,458
應付休假給付	205,442	185,03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5,076	238,373
應付員工酬勞	156,559	161,498
應付董事酬勞	78,467	81,229
其他負債	470,078	462,108
	<u>\$ 1,866,050</u>	<u>\$ 2,029,69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上銀光電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德國上銀公司、瑞士上銀公司、日本上銀公司、新加坡上銀公司、中國上銀公司、英國 Matrix 公司、蘇州邁萃斯公司、捷克上銀公司、法國上銀公司及保加利亞上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國上銀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

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義大利上銀公司及韓國上銀公司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及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722	\$ 423,7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739)	(282,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983</u>	<u>\$ 140,8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423,708</u>	<u>(\$ 282,872)</u>	<u>\$ 140,8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21	-	10,221
利息費用 (收入)	<u>6,992</u>	<u>(3,566)</u>	<u>3,426</u>
認列於損益	<u>17,213</u>	<u>(3,566)</u>	<u>13,6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053)	(24,0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		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867)	-	(5,8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245</u>	<u>-</u>	<u>16,2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83</u>	<u>(24,053)</u>	<u>(13,670)</u>
雇主提撥	-	(22,340)	(22,340)
福利支付	(33,859)	29,073	(4,786)
重分類	30,194	-	30,194
匯率影響數	(1,917)	19	(1,8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45,722</u>	<u>(\$ 303,739)</u>	<u>\$ 141,983</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404,430	(\$ 212,949)	\$ 191,4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06	-	10,406
利息費用 (收入)	5,291	(2,496)	2,795
認列於損益	15,697	(2,496)	13,2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18)	(2,7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46)	-	(1,1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56	-	17,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10	(2,718)	13,592
雇主提撥	-	(78,876)	(78,876)
福利支付	(14,014)	14,014	-
匯率影響數	1,285	153	1,438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23,708	(\$ 282,872)	\$ 140,83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1.60%、3.38%、4.20%	1.20%、1.25%、3.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0%、2.00%、3.00%、2.50%	2.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682</u>)	(\$ <u>4,321</u>)
減少 0.25%	<u>\$ 3,784</u>	<u>\$ 4,4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750</u>	<u>\$ 4,396</u>
減少 0.25%	(\$ <u>3,667</u>)	(\$ <u>4,288</u>)
<u>邁萃斯精密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82</u>)	(\$ <u>878</u>)
減少 0.25%	<u>\$ 711</u>	<u>\$ 9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38</u>	<u>\$ 941</u>
減少 0.25%	(\$ <u>640</u>)	(\$ <u>824</u>)
<u>義大利上銀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1,103</u>)	(\$ <u>45,452</u>)
減少 0.25%	<u>\$ 52,822</u>	<u>\$ 47,028</u>
<u>韓國上銀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5,279</u>)	
減少 0.25%	<u>\$ 26,6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663</u>	
減少 0.25%	(\$ <u>25,2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4,128</u>	<u>\$ 24,6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 年、9.9 年、10.6 年、10.6 年	10.3 年、10.7 年、 11.2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3,792</u>	<u>353,792</u>
已發行股本	<u>\$ 3,537,923</u>	<u>\$ 3,537,9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469,101	\$ 7,469,101
員工認股權失效	<u>10,634</u>	<u>10,634</u>
	<u>\$ 7,479,735</u>	<u>\$ 7,479,73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無須提交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7,495	\$ 431,207		
現金股利	884,481	1,945,857	\$ 2.5	\$ 5.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及 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515	
現金股利	849,101	\$ 2.4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4,391,684</u>	<u>\$ 24,632,772</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4,467,393</u>	<u>\$ 3,552,752</u>	<u>\$ 3,356,97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39,507</u>	<u>\$ 137,391</u>	<u>\$ 154,38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線性滑軌	\$ 15,496,851	\$ 15,878,031
滾珠螺桿	4,842,602	4,693,057
其 他	<u>4,052,231</u>	<u>4,061,684</u>
	<u>\$ 24,391,684</u>	<u>\$ 24,632,77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5,796	\$ 186,5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434	8,270
	<u>\$ 178,230</u>	<u>\$ 194,8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9,754	\$ 29,6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7-2.33	1.27-2.20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09,383	\$ 2,805,588	\$ 6,514,9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1,407	80,893	202,30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6,368	7,279	13,647
其他員工福利	165,094	117,532	282,626
折舊費用	1,881,013	391,213	2,272,226
攤銷費用	6,357	55,887	62,244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460,725	2,800,081	6,260,8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1,282	85,417	206,69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5,369	7,832	13,201
其他員工福利	154,061	76,520	230,581
折舊費用	1,886,657	376,559	2,263,216
攤銷費用	3,598	58,995	62,593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3年度		112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2%		\$ 156,559		5.7%		\$ 161,498	
董事酬勞		3.1%		78,279		2.8%		80,7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8,478	\$ 626,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72	48,7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480)	(21,59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653)	55,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6,817</u>	<u>\$ 708,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8,595	\$ 619,4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6	458
免稅所得	(11,730)	(3,681)
其他	(1,602)	(19,2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49	106,294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25,632)	(137,938)
本年度所得稅	409,196	565,3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44,101	164,0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6,480)	(21,598)
其他	-	8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6,817</u>	<u>\$ 708,5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1,337	\$ 24,9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1,314)
	<u>\$ 42,627</u>	<u>\$ 23,6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09,601	(\$ 9,371)	\$ -	\$ 200,2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560	26,017	-	148,577
應付休假給付	27,281	3,324	-	30,6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153	-	(41,337)	28,816
費用遞延認列	16,796	2,711	-	19,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467	-	(1,290)	19,177
負債準備	3,567	211	-	3,7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1	(1,176)	-	2,895
備抵損失	1,010	361	-	1,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062	-	1,0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25	(12,125)	-	-
其 他	3,606	1,175	-	4,781
	<u>\$ 491,237</u>	<u>\$ 12,189</u>	<u>(\$ 42,627)</u>	<u>\$ 460,7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96,830	(\$ 37,994)	\$ -	\$ 758,8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82	-	3,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48	(1,948)	-	-
無形資產	1,617	(1,617)	-	-
其 他	46,478	(3,287)	-	43,191
	<u>\$ 846,873</u>	<u>(\$ 41,464)</u>	<u>\$ -</u>	<u>\$ 805,40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91,120	(\$ 81,519)	\$ -	\$ 209,6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625	5,935	-	122,5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5,111	-	(24,958)	70,153
應付休假給付	24,975	2,306	-	27,2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660	(507)	1,314	20,467
費用遞延認列	-	16,796	-	16,7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25	-	12,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1	-	-	4,071
負債準備	21,734	(18,167)	-	3,567
備抵損失	993	17	-	1,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906	(906)	-	-
其 他	1,999	1,607	-	3,606
	<u>\$ 577,194</u>	<u>(\$ 62,313)</u>	<u>(\$ 23,644)</u>	<u>\$ 491,2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83,475	\$ 13,355	\$ -	\$ 796,8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48	(15,5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48	-	1,948
無形資產	2,299	(682)	-	1,617
其 他	52,806	(6,328)	-	46,478
	<u>\$ 854,128</u>	<u>(\$ 7,255)</u>	<u>\$ -</u>	<u>\$ 846,87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9,497,332	\$ 9,426,528
投資損失	3,875,400	3,872,5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386	108,873
	<u>\$ 13,480,118</u>	<u>\$ 13,407,98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扣 抵 年 度
上銀光電公司	\$ 6,439,663	114-123
邁萃斯精密公司	1,888,843	114-123
日本上銀公司	484,613	114-123
韓國上銀公司	259,403	114-123
英國 Matrix 公司	424,810	無期限
	<u>\$ 9,497,33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上銀光電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日本上銀公司、德國上銀公司、韓國上銀公司、義大利上銀公司、英國 Matrix 公司、瑞士上銀公司、捷克上銀公司、法國上銀公司及保加利亞上銀公司註冊於日本、德國、韓國、義大利、英國、瑞士、捷克、法國及保加利亞，前述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上述子公司須就其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依支柱二規定於註冊國支付補充稅或由其最終母公司國家取得優先課稅權。惟前述支柱二法案已生效之國家於 113 年度皆符合過渡期避風港規範，故無相關所得稅影響。

新加坡上銀公司註冊於新加坡，該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於 114 年 1 月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71,948	353,792	\$ <u>5.5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971,948</u>	<u>354,368</u>	\$ <u>5.5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34,748	353,792	\$ <u>5.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1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2,034,748</u>	<u>354,710</u>	\$ <u>5.7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捷 克 上 銀 公 司	精 密 傳 動 零 件、滾 珠 螺 桿、線 性 滑 軌 及 工 業 機 器 人 之 銷 售	113.11.27	68	\$ <u>256,050</u>

合併公司收購捷克上銀公司係為擴充傳動控制領域之發展、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15,357
應收帳款	69,084
存貨	88,000
其他流動資產	6,5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2,747)
其他流動負債	(17,489)
	<u>\$ 275,100</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 256,050
加：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19,49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5,1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00,440</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前持有捷克上銀公司帳面金額 87,267 仟元，原持有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19,490 仟元再衡量，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223 仟元。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故將差額全數暫列商譽項下。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56,05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15,357)
	<u>\$ 140,693</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參與邁萃斯精密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0% 增加至 61%，並沖減保留盈餘 95,725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及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12	\$ 9,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227,990	11,441,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1,601,429	849,5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5,423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980,269	12,597,8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各類精密零組件至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3,715 仟元及 36,39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2,204,489	\$ 2,581,978
租賃負債	571,631	475,765
短期銀行借款	492,134	710,329
長期銀行借款	391,206	224,14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5,034,394	\$ 4,917,809
短期銀行借款	905,260	778,137
長期銀行借款	8,238,890	7,345,76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2,878 仟元及 25,6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管理當局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 73% 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177,844 仟元及 15,519,329 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83,675	\$ -	\$ -
租賃負債	105,438	316,552	184,922
固定利率工具	629,633	292,391	-
浮動利率工具	<u>2,031,264</u>	<u>3,653,818</u>	<u>4,335,423</u>
	<u>\$ 7,950,010</u>	<u>\$ 4,262,761</u>	<u>\$ 4,520,345</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5,423</u>	<u>\$ -</u>	<u>\$ -</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68,711	\$ -	\$ -
租賃負債	126,269	223,287	181,757
固定利率工具	777,928	146,902	-
浮動利率工具	<u>1,495,614</u>	<u>3,559,431</u>	<u>3,763,228</u>
	<u>\$ 7,268,522</u>	<u>\$ 3,929,620</u>	<u>\$ 3,944,985</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36</u>	<u>\$ -</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	\$ 105,438	\$ 316,552	\$ 113,765	\$ 51,644	\$ 19,513
固定利率工具	629,633	292,391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31,264</u>	<u>3,653,818</u>	<u>3,407,068</u>	<u>656,335</u>	<u>272,020</u>
	<u>\$ 2,766,335</u>	<u>\$ 4,262,761</u>	<u>\$ 3,520,833</u>	<u>\$ 707,979</u>	<u>\$ 291,533</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	\$ 126,269	\$ 223,287	\$ 93,024	\$ 61,667	\$ 27,066
固定利率工具	777,928	146,902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95,614</u>	<u>3,559,431</u>	<u>2,978,953</u>	<u>603,938</u>	<u>180,337</u>
	<u>\$ 2,399,811</u>	<u>\$ 3,929,620</u>	<u>\$ 3,071,977</u>	<u>\$ 665,605</u>	<u>\$ 207,40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捷克上銀公司	關聯企業（自113年11月27日成為孫公司）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關聯企業
大銀微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銀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銀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卓永財	主要管理階層
卓文恒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1. 銷 貨		
關聯企業	\$ 190,088	\$ 201,021
其他關係人	74,185	58,161
	<u>\$ 264,273</u>	<u>\$ 259,182</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比較。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113年度	112年度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560,495	\$ 734,758
關聯企業	413	7
	<u>\$ 560,908</u>	<u>\$ 734,76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

3. 其他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大銀微系統公司	\$ <u>953</u>	\$ <u>9,526</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4,986</u>	\$ <u>6,024</u>
營業外支出—其他支出		
其他關係人	\$ <u>4,756</u>	\$ <u>3,445</u>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42,563</u>	\$ <u>70,824</u>
營業費用—捐贈		
上銀教育基金會	\$ <u>7,000</u>	\$ <u>3,50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4.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1,091</u>	\$ <u>418</u>
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10	\$ 20,682
關聯企業	<u>-</u>	<u>15,945</u>
	\$ <u>810</u>	\$ <u>36,627</u>
6.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其他關係人	\$ <u>577</u>	\$ <u>348</u>
7.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u>	\$ <u>365</u>
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35,550</u>	\$ <u>161,153</u>
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445	\$ 3,216
主要管理階層	<u>1,610</u>	<u>1,294</u>
	\$ <u>8,055</u>	\$ <u>4,510</u>
10.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u>1,616</u>	\$ <u>1,616</u>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199</u>	<u>\$ 3,094</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35</u>	<u>\$ -</u>	<u>\$ 309</u>

(五) 承租協議

係承租廠房之租金，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個月支付一次。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u>\$ 25,895</u>	<u>\$ -</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u>\$ 13,926</u>	<u>\$ 7,592</u>
	113年度	112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413</u>	<u>\$ 237</u>

(六)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475,517</u>	<u>\$ 2,595,093</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銀行 借款)	<u>\$ 1,872,545</u>	<u>\$ 1,415,003</u>
其他關係人		
被保證金額	<u>\$ -</u>	<u>\$ 489,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長期 銀行借款)	<u>\$ 489,000</u>	<u>\$ 232,501</u>

註：其他關係人已於113年12月20日解除與邁萃斯精密公司背書保證關係，並歸還保證票據489,000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286	\$ 208,630
退職後福利	<u>2,021</u>	<u>919</u>
	<u>\$ 221,307</u>	<u>\$ 209,5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及建教合作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54,132	\$ 17,921,571
使用權資產	145,775	144,291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799</u>	<u>30</u>
	<u>\$ 17,900,706</u>	<u>\$ 18,065,89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88,844 仟元及 366,552 仟元。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1,448,767 仟元及 2,492,659 仟元。

三一、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047	32.785	\$1,083,456	\$ 28,544	30.705	\$ 876,442
歐元	34,709	34.14	1,184,966	35,925	33.98	1,220,724
日幣	2,770,724	0.2099	581,575	2,776,685	0.2172	603,096
人民幣	754,522	4.478	3,378,751	611,328	4.327	2,645,216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色列幣	31,819	8.585	273,166	28,605	8.897	254,49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74	32.785	431,894	11,947	30.705	366,830
歐元	2,959	34.14	101,034	9,507	33.98	323,056
日幣	1,046,171	0.2099	219,591	439,453	0.2172	95,449
人民幣	2,644	4.478	11,838	2,448	4.327	10,59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 236,776</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24,70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線性滑軌	\$ 15,496,851	\$ 15,878,031	\$ 1,663,735	\$ 2,439,137
滾珠螺桿	4,842,602	4,693,057	458,150	632,873
其 他	4,052,231	4,061,684	(63,100)	(421,0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4,391,684</u>	<u>\$ 24,632,772</u>	2,058,785	2,650,950
補助收入			20,489	34,435
財務成本			(178,230)	(194,8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5,421	48,717
利息收入			95,380	62,421
其他收入			125,671	146,67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7,248	16,423
其他支出			(18,137)	(63,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8,643)	(166,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38,353)	5,285
稅前淨利			<u>\$ 2,249,631</u>	<u>\$ 2,540,05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之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其他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德國、中國、日本與美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11,004,063	\$ 10,757,040	\$ 26,019,769	\$ 24,590,633
中國	5,079,431	4,874,839	1,919,327	1,959,723
德國	3,859,779	4,168,497	1,150,252	1,124,526
美國	1,165,478	1,254,724	445,111	445,034
日本	876,334	988,724	1,408,730	1,426,855
其他	<u>2,406,599</u>	<u>2,588,948</u>	<u>766,151</u>	<u>686,732</u>
	<u>\$ 24,391,684</u>	<u>\$ 24,632,772</u>	<u>\$ 31,709,340</u>	<u>\$ 30,233,5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4,597,069	19	\$ 3,385,931	14
乙客戶	1,873,621	8	3,151,394	1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五)	年底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3,184	\$ 30,960	\$ 30,960	2.1212%	1	銷貨\$ 531,024	—	\$ -	—	\$ -	\$ 5,539,357	\$ 11,078,714
1	邁萃斯精密公司	蘇州邁萃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690	-	-	2.298%	1	銷貨 80,048	—	-	—	-	34,519	69,038

註一：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5%。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前述規範外，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一年內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二：邁萃斯精密公司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邁萃斯精密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5%。邁萃斯精密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前述規範外，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一年內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邁萃斯精密公司所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邁萃斯精密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本公司所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二)	本 年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註 四)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四及五)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五)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英國 Matrix 公司	子公司	\$ 3,692,905	\$ 79,360 (英鎊 2,000)	\$ 41,190 (英鎊 1,000)	\$ -	\$ -	0.1%	\$ 12,925,166	是	-	-
0	本公司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子公司	3,692,905	983,123 (歐元 27,678)	937,846 (歐元 27,471)	528,686 (歐元 15,486)	-	2.5%	12,925,166	是	-	-
0	本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子公司	3,692,905	197,010 (美金 6,000)	196,710 (美金 6,000)	50,576 (美金 1,543)	-	0.5%	12,925,166	是	-	-
0	本公司	韓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3,692,905	394,020 (美金 12,000)	393,420 (美金 12,000)	252,445 (美金 7,700)	-	1.1%	12,925,166	是	-	-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3,692,905	1,557,878 (日幣 7,008,000)	1,470,979 (日幣 7,008,000)	1,408,009 (日幣 6,708,000)	-	4.0%	12,925,166	是	-	-
0	本公司	邁萃斯精密公司	子公司	3,692,905	1,050,000	1,050,000	490,000	-	2.8%	12,925,166	是	-	-
1	邁萃斯精密公司	大銀微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	3,733,575	288,000	-	-	-	-	3,733,575	否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述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50% 為限。

註二：邁萃斯精密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5% 為限，因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限制，但以不超過邁萃斯精密公司最近期財報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 300% 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5% 為限。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五：以外幣計價者，係以公告申報時上月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底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大銀微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5,676	\$ 1,457,429	8	\$ 1,457,429	
	長佳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44,000	2	144,000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00	-	-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年		底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邁萃斯精密 公司	子公司	34,294,075	\$ 124,414	41,402,392	\$ 414,024	-	\$ -	\$ -	\$ -	(\$ 231,322) (註)	75,696,467	\$ 307,116	

註：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其他綜合損失(135,765)仟元、已實現銷貨毛利 168 仟元及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所減少之股權淨值 95,725 仟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976,650)	(22%)	O/A 90 天	\$ -	-	\$ 859,005	19%	
	德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60,379)	(7%)	O/A 90 天	-	-	270,953	6%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87,388)	(4%)	O/A 180 天	-	-	392,499	9%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31,024)	(3%)	O/A 150 天	-	-	354,625	8%	
	美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15,674)	(2%)	O/A 120 天	-	-	137,212	3%	
	韓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9,250)	(1%)	O/A 180 天	-	-	93,290	2%	
	新加坡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7,548)	(1%)	O/A 120 天	-	-	52,374	1%	
	瑞士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7,019)	(1%)	O/A 60 天	-	-	18,010	-	
	大銀微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9,321	2%	O/A 90 天	-	-	(19,761)	(1%)	
中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76,650	91%	O/A 90 天	-	-	(859,005)	(94%)	
德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60,379	72%	O/A 90 天	-	-	(270,953)	(68%)	
	大銀微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9,677	7%	O/A 90 天	-	-	(39,042)	(10%)	
義大利上銀公司	捷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9,005)	(5%)	O/A 45 天	-	-	20,782	7%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87,388	87%	O/A 180 天	-	-	(392,499)	(89%)	
日本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31,024	83%	O/A 150 天	-	-	(354,625)	(93%)	
美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15,674	93%	O/A 120 天	-	-	(137,212)	(90%)	
韓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9,250	93%	O/A 180 天	-	-	(93,290)	(95%)	
新加坡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7,548	81%	O/A 120 天	-	-	(52,374)	(83%)	
瑞士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7,019	68%	O/A 60 天	-	-	(18,010)	(57%)	

註：除大銀微系統公司外，子公司交易金額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9,005	4.53	\$ -	—	\$ 312,416	\$ -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499	1.82	-	—	27,511	-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625	1.6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65	-	-	—	21,680	-
	德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953	4.84	-	—	109,973	-
	美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212	3.31	-	—	47,381	-

註：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二)		
0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 1,360,379	O/A 90 天	6
			1	應收帳款	270,953	O/A 90 天	-
		日本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531,024	O/A 150 天	2
			1	應收帳款	354,625	O/A 150 天	1
		中國上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265	-	-
			1	營業收入	3,976,650	O/A 90 天	16
		義大利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859,005	O/A 90 天	2
			1	營業收入	687,388	O/A 180 天	3
		美國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392,499	O/A 180 天	1
			1	營業收入	415,674	O/A 120 天	2
		韓國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37,212	O/A 120 天	-
			1	營業收入	219,250	O/A 180 天	1
		瑞士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93,290	O/A 180 天	-
			1	營業收入	137,019	O/A 60 天	1
		新加坡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10	O/A 60 天	-
			1	營業收入	137,548	O/A 120 天	1
			1	應收帳款	52,374	O/A 120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與中國上銀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為 215,413 仟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德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24,257	\$ 224,257	-	100%	\$ 2,455,124	\$ 40,632	\$ 40,632	子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美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53,844	353,844	2,148,000	100%	1,129,266	13,791	13,791	子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日本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04,902	918,602	80,200	100%	(68,032)	(160,848)	(160,848)	子公司	
	Mega-Fabs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42,444	42,444	240,000	40%	305,995	68,972	27,5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銀光電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322,668	6,322,668	505,360,592	89%	510,562	(3,154)	(2,815)	子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新加坡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7,550	117,550	5,000,000	100%	18,291	(25,958)	(25,958)	子公司	
	韓國上銀公司	韓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42,707	242,707	1,760,000	100%	(240,877)	(123,339)	(123,339)	子公司	
	邁萃斯精密公司	台灣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436,688	1,022,664	75,696,467	61%	307,116	(249,703)	(140,798)	子公司	
	Hiwin Healthcare Corp.	薩摩亞	醫療機器人之銷售	3,108	3,108	100,000	100%	3,081	27	27	子公司	
	義大利上銀公司	義大利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96,580	296,580	-	100%	264,775	11,550	11,550	子公司	
	英國 Matrix 公司	英國	螺紋成型機之設計、整合應用、研發、製造及銷售	812,334	729,454	8,249,500	100%	376,657	(64,572)	(72,887)	子公司	
	瑞士上銀公司	瑞士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66,300	266,300	243,000	81%	413,882	39,302	39,302	子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捷克上銀公司	捷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56,154	104	-	100%	375,540	24,179	(註一)	孫公司
		瑞士上銀公司	瑞士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歐元 7,502)	(歐元 2)	-	100%	(歐元 11,000)	-	-	子公司
法國上銀公司		法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320	3,320	57,000	19%	43,933	39,302	-	子公司	
捷克上銀公司	保加利亞上銀公司	保加利亞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歐元 72)	(歐元 72)	-	100%	17,070	-	(註一)	孫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17,070	-	-	100%	17,070	-	(註一)	孫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歐元 500)	-	-	100%	(歐元 500)	-	(註一)	孫公司	
捷克斯上銀公司	保加利亞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3,880	3,880	-	100%	28,201	5,618	(註一)	曾孫公司		
				(保加利亞列弗 222)	(保加利亞列弗 222)	-	100%	(歐元 826)	-	-		

註一：依規定得免提列。

註二：除 Mega-Fabs 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為合併個體，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九。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註一)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 -	\$ -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 85,398	100%	\$ 85,330 (註二及四)	\$ 2,562,720 (註四)	\$ -
蘇州邁萃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36,192 (人民幣 8,000)	(註一)	9,076 (人民幣 2,000)	27,116 (人民幣 6,000)	-	36,192 (人民幣 8,000)	(10,411)	61%	(6,332) (註二及四)	11,833 (註四)	-

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註三)
邁萃斯精密公司	\$ 36,192 (人民幣 8,000)	\$ 36,192 (人民幣 8,000)	\$ 138,077 (註三)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以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邁萃斯精密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四：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29,898	8.14%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